

##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如涉及股務及法律問題時，均請法務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說明或處理。</p> <p>(二) 本公司股權相當集中，董事會主要法人股東持股比率已逾六成，與股東關係良好，得隨時掌握控制。</p> <p>(三) 已依金控法、證交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系統，隨時檢查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另本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行為皆依金控法第 44 及 4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並依循上開法律規定訂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控法第 44 條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辦法」、「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應申報與揭露作業辦法」及「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規章執行辦理。</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股東常會已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二) 定期檢視會計師及查核小組人員之獨立性情形。</p>	無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一</p>	<p>於董事會及人力資源部門設有聯絡及溝通窗口，並定期維護資料。</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訂定有「日盛金控公關對外發言準則規範」。</li> <li>2.已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系統。</li> <li>3.已建構英文網站。</li> <li>4.已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以提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即時性。</li> <li>5.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li> </ol>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其主要運作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li> <li>(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li> <li>(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li> <li>(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li> <li>(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li> <li>(6) 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事項。</li> </ol> <p>二、此外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科學化之風險管理系統，審慎客觀的分析風險，進而達到合理之報酬。</li> <li>(2) 以效率化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單位執行日常管理作業，並設置專責的風險管理處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以便即時且有效的掌控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li> <li>(3) 以整體性之風險管理機制，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並對本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監督。</li> </ol> <p>有關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原因請參照右欄文字說明。</p>	<p>依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上市櫃公司均一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完備配套之相關規範後，依法令設置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規範公司宜制定內部之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增進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以之為董事會之開會遵循依據。</li> <li>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99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本年度進修情形請詳見年報。</li> <li>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具備以下兩種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即時性：針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決策過程所可能發生之風險，提出風險預警報告、因應對策與規避方法，以發揮即時性之風險管理機制。</li> <li>(2) 有效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所面對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與監督辦法及緊急應變計劃，俾以維持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應至少能辨識並包括之風險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負債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結構性利率風險。</li> <li>(2) 市場風險。</li> <li>(3) 信用風險。</li> <li>(4) 作業風險。</li> </ol> 在從事各項業務，均要求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請詳本年報。</li> </ol> </li> <li>4.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日盛金控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確實執行。在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皆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以保障客戶之權益。</li> <li>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49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分別為各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內。</li> <li>6.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及維護員工權益。</li> <li>7. 投資者關係：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資訊，並針對投資人詢問事項，提供正確合理之答覆說明。此外，本公司依據法規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li> <li>8.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藉由對彼此的資訊分享，提升與供應商雙方之信任度，以增加雙方之滿意度及忠誠度，對於彼此之工作效率帶來正面的影響。</li> </ol>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均依相關規定及嚴謹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本公司暨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1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日盛金控一向以企業公民為己任，長期關懷弱勢，因此在 99 年度主管激勵營的活動中，主動協助花蓮偏遠山區國小進行環境美化及提供或修補硬體設施，並藉此拋磚引玉，期待社會凝聚更多的力量，共同為偏遠山區學童的受教權及環境改善而努力。活動舉辦的地點位於花蓮縣秀林鄉的文蘭國小，其建校已 60 年，全校師生共 171 人，雖然地處偏遠、資源有限，且經歷多次天災的考驗，但在充滿教育熱情的老師們帶領下，小朋友們不僅在各式學科競賽屢屢獲得佳績，還組成森巴鼓隊及竹鐘排笛隊，將地方特色發揮地淋漓盡致，成果令人驚嘆。為了肯定老師與小朋友們的努力，並讓日盛經理人深刻了解「服務」及「社會責任」的意義，除了捐贈硬體設備以提供更完善的求學環境之外，並實際參與學校牆面的美化工程，藉由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完成馬賽克鑲嵌壁畫，以色彩豐富的蝴蝶與花朵構圖，透過馬賽克拼貼藝術傳達環保的概念與精神。

日盛金控一直以來都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大量投入許多的人才、技術、管理能力，不惜耗費鉅資長期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從員工關懷、社會關懷到環境關懷，從慈善、藝文到環保，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